**苏州日化**

2024年第9期 总第223期

2024年9月18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2023年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年报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化妆品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的通知
* [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javascript:void(0);)2024年9月1日起如何落实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电子化
* [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javascript:void(0);)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分析（2024第29期 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信息）
* [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javascript:void(0);)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分析（2024第30期 产品安全评估资料—配方中各成分的安全评估）
*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第三十六期）（完整安评入门篇）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六十六期）
* 跨国交流，共谋发展——协会赴日考察，探索日本化妆品行业发展之道
* 江苏日化协会团标《油凝胶》专家评审会议成功召开
* 关于组织参加2024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年会暨产业博览会的通知
* 关于召开第十次会员大会暨第五届国际口腔护理学术研讨会的通知
* 关于召开“中国日用化工行业年会（2024）”的通知（第一轮）
* 非常重要！化妆品标签中防腐剂标注有规可循，千万别被误导了！
* 中国化妆品行业2024年上半年的主要数据
* 江西成立美妆协会促化妆品行业发展
* 这个计划开100年的会议，迎来了它的十年辉煌
* 徐建成1对1帮扶助学已完成本年度捐助

2023年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年报

化妆品抽样检验是化妆品上市后监管的重要手段，遵循科学、规范、合法、公正的原则，对及时发现化妆品安全风险、依法打击化妆品违法行为具有重要作用。2023年，国家药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全国一盘棋”理念，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旨在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行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

一、总体情况

全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监管关切，以问题多发的品种、场所以及近年来抽检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涉及的企业为重点对象，组织对染发类、祛斑美白类、彩妆类、防晒类、儿童类、宣称祛痘类等12类化妆品开展抽检，共抽检20936批次产品。经33家化妆品检验机构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等检验，其中20388批次产品符合规定，占比97.38%。对抽检不符合规定产品涉及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调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二、抽样情况（图略，查询网址：www.nmpa.gov.cn）

各省（区、市）化妆品抽样批次数量分布情况。抽样主要采用现场抽样和网络抽样两种方式进行，抽样的地域分布情况。样品的产地分布情况。

三、检验情况

在抽检的12类化妆品中，普通护肤类、彩妆类、儿童类产品等6类化妆品抽检符合规定批次占比均达到97%以上。

国家药监局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质量，提高化妆品监管工作效能，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努力。

（来源：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化妆品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药监综妆〔2024〕67号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各分技术委员会：

《化妆品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已由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4年8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s://www.nmpa.gov.cn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优化

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已经2024年8月26日总局第22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8月29日

查询过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nZey5hUQsarHGRry47C4Sg

[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javascript:void(0);)2024年9月1日起

如何落实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电子化

一、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电子化什么时间开始实施？

答：为进一步提高化妆品监管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全面实施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自2024年9月1日起，境内的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在提交用户信息资料、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时，仅需要通过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称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电子版资料，相关纸质版资料无需提交，由境内的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或者化妆品生产企业自行存档。

二、备案资料电子化后，原先有提交要求的资料如何处理？

答：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提交技术指南（试行）》等规定需提交资料原件、第三方证明资料和其他纸质版资料的，由境内的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签章确认资料真实性，并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相关电子版资料。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javascript:void(0);)）

[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javascript:void(0);)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分析（2024第29期 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信息）

**总体要求**

化妆品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可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要求，提交由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包括微生物与理化检验、毒理学试验报告等。产品检验报告应当完整规范，检验项目应当符合《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普通化妆品的生产企业已取得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质认证，且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能够充分确认产品安全性的，可免于提交该产品的毒理学试验报告，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1)产品宣称婴幼儿和儿童使用的；

(2)产品使用尚在安全监测中化妆品新原料的；

(3)根据量化分级评分结果，备案人、境内责任人、生产企业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

有多个生产企业生产的，需所有生产企业均取得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质认证。

一、产品检验报告

（一）检验报告信息

1、《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产品检验报告由非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出具。

2、同一产品的备案检验项目未由同一检验检测机构完成并出具报告。(涉及人体安全性和功效评价检验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CMA）能力范围中不包括石棉项目或其他补测项目的、采用自检方式的除外）

如毒理学试验报告与微生物和理化试验报告非同一家检测机构出具。

3、产品检验报告中中载明的信息如产品名称、送检单位或生产企业等内容与备案申请表不一致，且无相关说明。

如产品名称更名，未提交检验报告变更申请表和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补充检验报告或者更正函。

4、产品检验报告的受检样品非同一产品名称、同一批号的产品。

5、检验结果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要求或者执行的标准中设定的指标。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javascript:void(0);)）

[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javascript:void(0);)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分析（2024第30期 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配方中各成分的安全评估）

**总体要求**

化妆品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应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按照化妆品安全评估相关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产品安全评估，形成产品安全评估报告。依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的公告》（2024年第50号），在2025年5月1日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仍可以提交符合《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要求的简化版安全评估报告。同时，提交的安全评估资料应符合《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化妆品风险物质识别与评估技术指导原则》等相关文件要求。

一、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一）配方中各成分的安全评估

1、未按《导则》要求至少选择一种证据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安全性，或者成分的含量超出所选择的证据类型的限量，且无进一步分析和评估。

2、未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限用组分、准用组分进行评估，如未明确《规范》中的具体列表名称，并评估是否符合《规范》列表中的限制要求。

3、引用国内外权威机构评估结论的评估依据不充分。如：①未结合配方使用量进行评估。②未结合评估结论的限制使用条件进行分析，如配方为无刺激。③采用的评估数据未科学分析，如缺少部分毒理学终点实验数据或实验浓度未覆盖配方量。

4、采用本企业已上市产品中历史使用浓度进行评估的，未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备案配方、备案凭证、产品上市证明文件、不良反应监测情况说明等。

5、采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进行评估的依据不足。如：①未注明原料在淋洗或驻留类产品的最高历史使用量。②超出最高历史使用量。③驻留类产品引用淋洗类产品最高历史使用量。④类别原料中的某一具体原料，采用了类别原料的最高历史使用量进行安全评估，如“玉米油”采用“植物油”的历史使用量。⑤全株植物采用了该植物具体使用部位最高历史使用量，如xx植物提取物采用xx根植物提取物的历史使用量。

6、采用其他评估依据不合理。如：①采用安全食用历史评估依据不足，如证明资料不具权威性，未明确原料是否为可食用部位、提取物的提取工艺不涉及生物化学或化学反应即原有食物成分结构未发生改变等。②结构和性质稳定的高分子聚合物判定依据不足，如不满足相对分子质量小于1000道尔顿的低聚体含量少于10%等。③使用毒理学关注阈值（TTC）或者交叉参照方法评估的原料不符合要求。

1. 按照《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开展完整评估的原料，其安全评估依据不足。如：①可豁免系统毒性的原料缺少部分局部毒性的评估，如具有悠久食用历史、无透皮吸收、采用每日允许摄入量（ADI）等情形。②系统毒性评估不科学不合理，如未明确NOAEL值来源，无暴露量、安全边际值MOS的计算过程等，或者选择28天重复剂量毒性试验数据时，未增加不确定因子。③缺少部分毒理学终点的评估，如遗传毒性（至少应当包括一项基因突变和一项染色体畸变试验）等。
2. 特定原料安全评估不充分的情形。如：①备案产品使用的新原料不符合新原料技术要求，包括使用目的、使用范围、使用浓度、使用限制和要求等。②香精评估依据不足，如采用“驻留类化妆品的最高历史使用量”作为评估证据，未提供香精IFRA证书，或者香精证书与产品配方无相关性等。③纳米原料评估依据不足，如采用非纳米原料的数据作为评估依据，或者未提供相应质量规格证明文件。④含有变性剂的原料，未对所用变性剂进行评估。
3. 特殊产品安全评估不充分的情形。如：①儿童化妆品未对所用原料种类、用量的科学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如涉及使用香精香料、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等。②气雾剂型化妆品，未对推进剂进行安全评估。③两剂或者两剂以上必须配合使用的产品，未根据产品使用方法对混合后的原料含量进行评估，或未对每种配比情况下原料的实际使用量进行评估。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javascript:void(0);)）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第三十六期）（完整安评入门篇）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的公告》（2024年第50号），化妆品完整版安全评估已有序开展。为了帮助化妆品备案人顺利开展相关工作，让我们从头开始，一步一步地走进化妆品完整版安全评估。

问题1：化妆品安全评估相关的法规和技术文件主要包括哪些？

答：主要法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技术文件：

《化妆品原料数据使用指南》——明确了安全评估中主要的七种原料数据类型、使用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国际权威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对我国化妆品中已使用、未收录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SCCS和CIR已公布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原料的客观收集。

《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对批件有效期内特殊化妆品中已使用、未收录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且无权威机构评估报告的原料使用量的客观收录。

《毒理学关注阈值（TTC）方法应用技术指南》——该方法适用于化学结构明确、且不包含严重致突变警告结构的原料或风险物质，含量较低且缺乏系统毒理学研究数据时，可参考使用。

《交叉参照（Read-across）方法应用技术指南》——该方法适用于缺乏系统毒理学研究数据的非功效成分或风险物质，可参考使用。

《皮肤致敏性整合测试与评估策略应用技术指南》——适用于化妆品原料皮肤致敏性评价。

《化妆品稳定性测试评估技术指南》、《化妆品防腐挑战测试评估技术指南》、《化妆品与包材相容性测试评估技术指南》——适用于化妆品稳定性评价、化妆品防腐体系效能评价、与化妆品内容物直接接触的容器或载体与产品相容性评价。

《化妆品风险物质识别与评估技术指导原则》——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参考国内外权威机构风险评估结论等方法对化妆品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进行识别与评估。

《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提交指南》——细化了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分类提交要求，指引备案人准确规范提交安全评估资料。

问题2：如何全面了解化妆品安全评估——《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简称《导则》）？

答：《导则》正文共十部分，包括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与要求、安全评估人员的要求、风险评估程序、毒理学试验、原料的安全评估、化妆品产品的安全评估、安全评估报告、说明和释义，主要对安全评估的原则、人员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了评估程序、原料和产品的安全评估要求以及评估报告内容、简化版安全评估报告要求等。

《导则》共四个附录，附录1和附录2分别规定了原料和化妆品产品安全评估报告应包含的内容，附录3和附录4分别给出了完整版和简化版产品安全评估报告的示例。

问题3：完整版安评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答：根据《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完整版化妆品安全评估内容应包括：摘要、产品简介、产品配方、配方设计原则（仅针对儿童化妆品）、配方中各成分的安全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评估、风险控制措施或建议、安全评估结论、安全评估人员签名、安全评估人员简历、参考文献、附录。与简化版安全评估内容相比较，完整版安评内容还应体现防腐剂挑战结果、稳定性检测结果和产品与包装材料的相容性评估结果，以及相应的检测报告。

问题4：风险评估四步法是什么？

答：即对化妆品原料和风险物质进行风险评估的四个步骤：危害识别、剂量反应关系、暴露评估、风险特征描述。

问题5：常用的毒理学数据库及登陆网址？

答：美国CIR化妆品成分数据库：http://www.cir-safety.org/

欧盟CosIng数据库：https://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cosing/

OECD数据库：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

欧盟ECHA数据库：http://echa.europa.eu/home

（来源：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

（六十六期）

1、化妆品准用着色剂应注意哪些使用范围限制？

答：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化妆品准用着色剂使用范围主要分为四类：各种化妆品、除眼部化妆品之外的其他化妆品、专用于不与粘膜接触的化妆品、专用于仅和皮肤暂时接触的化妆品。例如，CI 10316、CI 15510仅允许用于除眼部化妆品之外的其他化妆品。

近期，在化妆品监管中发现超范围使用准用着剂的情况，备案人在配方审核时，应予以严格把关。

2、化妆品配方使用“碘丙炔醇丁基氨甲酸酯”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碘丙炔醇丁基氨甲酸酯作为防腐剂，其使用范围和限制条件分为三类：

（a）淋洗类产品，禁止用于唇部产品，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02%；

（b）驻留类产品，禁用于唇部用产品；禁用于体霜和体乳（即不得用于涉及大面积应用于身体的任何剂型产品）；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01%；

（c）除臭产品和抑汗产品，禁用于唇部用产品，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0075%。

三类产品都不得用于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中（淋洗类产品中沐浴产品和香波除外）。仅当产品有可能为三岁以下儿童使用，洗浴用品和香波除外，标签上必须标印“三岁以下儿童勿用”的注意事项。备案人在使用碘丙炔醇丁基氨甲酸酯时，应按照上述产品类别要求，查验是否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3、含乙氧基结构原料的粉剂类化妆品备案检验是否需要加测二噁烷？

答：《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要求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应当检测二噁烷。2024年3月国家药监督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将化妆品毒理学试验方法样品前处理通则等19项制修订项目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2024年第12号），通告中《化妆品中二噁烷的检验方法》的适用范围由原来的适用于“液态水基类、膏霜乳液类”化妆品中二噁烷含量的测定扩展到“液态水基类、膏霜乳液类、凝胶类、粉剂、卸妆油类”化妆品中二噁烷含量的测定。因此，含乙氧基结构原料的粉剂类化妆品应按通告中《化妆品中二噁烷的检验方法》进行二噁烷含量的检测。

4、如何加强化妆品（牙膏）信息服务平台账号管理？

答：化妆品备案人应妥善保管平台用户密码，通过该用户进行的注册备案相关行为均代表本企业行为，因密码丢失或泄密造成的损失将由企业自行承担。在平台上提交首次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前，备案人应当进行认真审核、确认，对所提交的内容和事项负法律责任。部分备案人将平台账号交由其他企业操作，未尽到保管和提交资料审核责任，后果风险极大，应引以为戒。

5、受托生产企业经营异常时，化妆品备案人应采取什么措施？

答：根据《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委托方（备案人）应当建立并执行受托生产企业更换制度，发现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生产能力发生变化，不再满足委托生产需要的，应当及时停止委托，根据生产需要更换受托生产企业。

委托方（备案人）应对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进行监督，若发现受托生产企业经营异常，应及时停止委托，尽快更换生产企业并变更备案资料。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来源：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跨国交流，共谋发展

——协会赴日考察，探索日本化妆品行业发展之道

日本美妆行业在全球范围内享有盛名，以其高品质和创新的产品深受消费者的喜爱。随着全球化与数字化的浪潮，日本化妆品行业一直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和不断创新的能力。日本的化妆品市场是全球化妆品品牌的重要发源地，同时，日本也是仅次于美国、中国的世界第三大化妆品消费国，尤其是在亚洲地区，日本化妆品市场扮演着行业风向标的角色。

为了深入了解日本化妆品市场发展情况，汲取日本优秀化妆品企业发展经验，积极响应国家关于“走出去”战略发展需要，2024年8月下旬，江苏日化协会开展了赴日商务考察活动，在江苏日化协会李君图理事长的带队下，协会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处共14人参加此次考察活动。

在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嵇东的引荐下，协会考察团先后走访了日本科玛总部、日本科玛柏原研究所及工厂、日本美之贺公司、日本秀一化妆品公司，通过实地参观和面对面座谈的形式，考察团对日本化妆品企业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考察第一站——TOA株式会社（日本科玛总部），位于大阪。

首站参观TOA株式会社（日本科玛总部），考察团一行受到了TOA集团董事长社长神崎義英先生的热情接待，神崎社长为大家详细介绍了日本科玛（现TOA集团）的发展历史和经营现状。同时，他还以日本化妆品工业协会副会长名义向大家介绍了日本化妆品工业协会发展情况及分析了日本化妆品行业现状。

TOA株式会社是一家创业于1912年，具有百年历史的专业化妆品生产企业,也是目前日本规模最大的化妆品定牌加工(ODM/OEM)企业，在全球有6个研究所和十个生产工厂（其中日本有五个研究所和七个生产工厂，中国一个研究所、两个工厂）。日本在职员工2000多名，拥有强大的化妆品研发团队和实力，每年研发超1000个配方，其中85%以上为自主研发，连续20年实现营业额持续增长。2024年7月，集团收购了全球著名彩妆企业Tokiwa（永青），更进一步扩大了市场的占有率。公司服务客户遍布全球，产品涵盖化妆品全部品类，在全球化妆品代工领域具有领军地位。

第二站——日本科玛柏原研究所及工厂，位于大阪。

日本科玛柏原工厂设立于1980年，占地约1.4万平，生产粉体、乳剂、护肤、护发等品类。考察团一行深度参观了工厂的称量车间、罐包装车间、研发实验室等区域。对比研究了中日化妆品企业管理及监管的差异，深刻体会到日本化妆品企业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及安全生产、规范操作意识的重视，深挖每一处细节，值得我们借鉴学习。

第三站——日本美之贺工业株式会社，位于大阪。

日本美之贺工业株式会社社长田中啓史亲切接待了协会考察团一行并向大家介绍了美之贺的发展概况。日本美之贺创立于1954年，是日本第一家研发化妆品真空乳化装置的企业，其生产的真空乳化装置在日本化妆品企业中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1985年美之贺开始进入中国市场，苏州“月中桂”就是中国第一批采购日本美之贺设备的企业。1999年，美之贺机械（无锡）有限公司成立，标志着中国的化妆品高端生产设备市场潜力巨大。美之贺设备以其精湛的工艺、过硬的品质和优良的服务，赢得了世界化妆品工厂的赞誉。

美之贺领导层与协会考察团双方就当前化妆品工厂的发展趋势、配套设备的市场前景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力求找到更多的合作机会，带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站——日本秀一化妆品株式会社，位于岡山。

随着世界各地对日本本土化妆品的需求攀升，中国本土化妆品企业也争相打入日本市场，汲取日本研发制造精髓，塑造日系品质的品牌形象，以扩大品牌影响力。

2017年，上美股份在日本岡山投建日本秀一化妆品工厂，从世界各地引进行业领先设备，包括德国Ekato、日本美之贺、意大利西瑞斯，中国的一些优秀品牌设备凭借其实用性和高效率也在秀一工厂得到广泛的应用，以打造国际水准的化妆品工厂，满足全球客户的不同需求。在研发方面，秀一组建了一支以日籍专家为代表的百人研发团队，为打造纯日本配方、高品质产品提供专业支撑。

秀一工厂厂长张增良带领考察团参观了工厂的水处理系统、罐包装车间、BFS车间等，并从工厂生产布局、设备应用、产品生产流程及管理运营模式等方面进行详细的介绍。

通过近距离的参观学习和深度交流，我们深刻地感受到日本化妆品产业之所以能享誉全球，不仅因为其特的审美和高质量的标准，还因为其生产技术和市场适应性方面的卓越表现。日本企业以其专注和匠心的精神，不断优化企业的核心价值，在技术研发、流程管控、品质提升、产品多样化、绿色环保和可持续等方面都有突出的表现，值得我们为之学习和借鉴。

本次江苏日化协会赴日考察交流活动取得圆满成功，此次考察不仅是一次友好的交流，更是江苏化妆品行业了解日本、了解世界美妆的一个新起点，乘着这个契机，切身了解海外化妆品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更多的企业与国际接轨，进一步加快中国化妆品行业的崛起。江苏日化协会将始终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致力于整合行业资源，与各地日化企业携手共进，共赴山海。

（来源：日化协会秘书处）

江苏日化协会团标《油凝胶》专家评审会议成功召开

2024年9月6日，《油凝胶》团体标准专家评审会议在江苏日化协会701会议室召开。

此项标准由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提出立项申请，分别于4月26日、6月14日召开了两次制定和修改会议，并于6月24日发出了征求意见稿，向行业广泛征集意见。

本次评审，特聘请了中华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日化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单承莺；苏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朱振华；苏州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姚志刚；辉达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级工程师严泽民、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级工程师周建青组成评审专家组，由单承莺博士担任专家组组长。

江苏日化协会标委会秘书长陈艾、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刘敏作为团标起草小组成员代表，负责解答专家提问。协会秘书处列席会议。

会上，五位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严格地审核，各抒己见。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一致的评审意见：1、标准送审材料齐备、标准编写符合GB/T1.1-2020的要求。2、标准编制内容科学、依据充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3、与会专家一致同意团标编写小组按专家意见和建议修改并经专家确认后上报备案。

会后，团标编制组将依据专家意见对该标准进行再次修订，修订完成后形成标准文本报批稿，上报审批。审批通过后，即可正式发布。

此次会议的成功召开，不仅意味着化妆品行业又添一项新团标，更是对我国化妆品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有力促进。协会将继续努力为日化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来源：日化协会秘书处）

关于组织参加2024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年会

暨产业博览会的通知

苏日化协﹝2024﹞20号

各有关单位：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香化协会”)成立四十周年。四十年来，香化行业风甫兼程，奋发图强，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为落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促进健康消费提质升级，培育香化行业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集中体现行业成果，展示行业发展历程，中国香化协会拟于2024年10月17日－19日在南京市举办2024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年会暨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年会暨博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联合主办：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励展”)

二、时间安排

10月17日－10月19日

三、举办地点

年会暨博览会会议地点：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0号

理事会会议地点：南京丰大国际大酒店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城南河路89号

四、诚邀人员及单位

本次活动拟邀请业内外相关领导、专家、企业家、有关人士等参加，包括但不限于：(一)政府有关部门；(二)行业内外知名专家；(三)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四)香化行业生产企业、原料企业、包材设备企业，经销商、代理商、电商平台，美容院线，检测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全产业链关联企业和部门；(五)国内外相关行业组织；(六)新闻媒体；(七)其他相关单位。

五、会议日程（暂定）

（一）博览会

10月16-17日展商报到搭建，地点：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10月18-19日博览会。

1. 理事会

10月17日下午14点前理事会成员报到，地点：南京丰大国际大酒店；

10月17日下午15点召开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三）年会

10月17日会议代表报到

10月18日大会开幕式、宏观经济形势报告会、国际交流会议、行业信息发布会、大会分论坛、政策技术闭门会（邀请参加）、香妆盛典·四十而新等会议活动；

10月19日大会分论坛、企业会、新品发布会、美丽大赏、香气流行趋势发布会、彩妆流行趋势发布会、香料评鉴会等。

六、部分论坛及活动（暂定，以现场会议指南为准）

主论坛：国内经济形势分析、国际经济形势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产业政策分析等；

化妆品分论坛：化妆品创新和安全评估技术论坛、医研共创论坛、电商生态发展论坛、精准护肤论坛、国际化妆品高层论坛等；

香料香精分论坛：第十八届中国香料香精高层论坛、食品用香料安全性研讨论坛等；

综合性论坛：香化行业ESG可持续发展论坛、长青论坛、检验检测新技术交流、香妆文化融合发展论坛等；

同期还将举办企业会30+、第一届全国大学生调香技能大赛决赛、40年时光长廊、消费者开放日等丰富多彩的活动。

七、年会报名注册

（一）本会会员报名注册费用：2600元/人，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二）参加年会代表的权益

1.可参加年会所有论坛场次、各项发布活动及参观展览(不含闭门会)；

2.含资料费及2中2晚餐费。

（三）报名方式

请扫码报名：

（年会及博览会报名二维码）

八、博览会观众报名

参观博览会观众（只能参观展会，不能参加收费会议），请扫码免费报名，会议代表无需重复注册博览会观众。

九、会议报名付款

（一）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多种形式。

报名付款请备注：**江苏日化协会+年会＋手机号**。

（二）电子发票开具

请在报名注册时准确填写开票信息和收取电子发票的邮箱地址。填写提交后如需要修改请与负责开票的老师联系。报名注册名称与开票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三）收款账户

1.转账汇款

收款单位：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户：0200053409014400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500005545B

2.微信、支付宝付款二维码



 付款时请备注：**江苏日化协会+年会＋手机号。**

十、住宿酒店推荐

参会参展代表交通费和住宿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为参会参展人员提供了3个酒店供选择：

（一）南京新华传媒大酒店

地址：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363号，距离4号展馆1km左右。

价格（含早）：大床房/双床房：668元/间/晚

（二）南京国际博览中心酒店

地址：南京建邺区金沙江西街16号，距离4号展馆2km左右。

价格（含早）：大床房：535元/间/晚，双床房：500元/间/晚

上述两个酒店预订请联系：

张 博：13810631824 邮箱：[bo.zhang2@ctg.cn](mailto:bo.zhang2@ctg.cn)

张旭平：13811260551 邮箱：zxp.yx@ctg.en

（三）南京丰大国际大酒店(理事会会议酒店，建议理事单位参会人员选择)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南河路89号，距离4号展馆13mk左右。

价格（含早）：大床房/双床房：400元/间/晚

酒店预订请联系：韩蕊13810459359,010-67663127

（此二维码仅供预定南京丰大酒店）

注：房间数量有限，请尽早安排预定并付费锁定。南京丰大国际酒店可扫二维码报名预定，南京新华传媒大酒店和南京国际博览中心酒店房间预定请直接电话联系。

十一、联系人

（一）中国香化协会：

会务：韩蕊 13810459359 010-67663127；hanrui@caffci.org；

财务：杨梅 13621312865 010-67663114转8003；yangmei@caffci.org；

发票：程兵 13681260650 010-67663114转8004；chengb@caffci.org；

展览：胡晟 18618343971 010-67663114转8006；husheng@caffci.org。

（二）江苏日化协会

联系人：吴萍 13913161073；李瑶 15995736637；孔楠 13063898154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24年9月13日

关于召开第十次会员大会

暨第五届国际口腔护理学术研讨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经研究，定于2024年11月3-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协会第十次会员大会暨第五届国际口腔护理学术研讨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11月3日 参会人员报到、理事长办公会议、监事会会议

11月4日 第十次会员大会暨协会成立四十周年庆典

11月5日 第五届国际口腔护理学术研讨会

11月6日 科技委、标委会会议（仅限两个委员会的委员参加）

二、会议地点

深圳登喜路国际大酒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田一路12号

酒店总机：0755-23008888

三、参会人员

1．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1-2人；

2．协会监事会委员、科技委委员、标委会委员、市场及公益工作委员会委员、专家组成员；

3．特邀嘉宾。

四、会议内容

（一）第十次会员大会

1．原中央编办副主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张崇和会长讲话；

2．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3．第八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4．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章程的修改说明；

6．讨论通过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协会新修订章程（相关文件将于会前一周内发至会员群，请相关负责人提前阅议。）

7．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建人事部领导宣读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负责人人选审核结果的通知》；

8．选举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和理事会负责人；

9．投票表决协会会费标准；

10．行业市场发展报告；

11．宣布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和理事会负责人选举结果；

12．宣布会费标准表决结果；

13．行业发展交流；

14．百年大变局下的国家安全战略思考报告；

15．协会成立四十周年庆典活动与表彰。

（二）第五届国际口腔护理学术研讨会（会议议程另发）

（三）科技委、标委会会议（会议议程另发）

五、有关问题

（一）参会人员交通、住宿费用自理。住宿费用入住时直接与酒店前台结算，具体标准：

深圳登喜路国际大酒店：大床、双床房500元/间/天，套房890元/间/天，房间价格均含早餐。

深圳嘉禧酒店（凤凰天誉店）：大床、双床房358元/间/天，含早餐。（酒店地址：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社区凤凰天誉华府B座101，登喜路酒店对面）

因房间数量有限，会务组将尽量根据参会回执表中填写的住宿需求预留房间，如所选房型已订满，将自动调整为其他房型。

（二）会议费：会员单位1500元/人，非会员单位2800元/人。

会议费请尽量安排提前汇款，汇款时备注：会议费和电子发票接收邮箱；现场缴费的代表，请尽量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汇款方式：

1. 转账支付：

户名：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开户行：工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账号：0200 0492 0902 4921 210

1. 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



根据协会章程，两年未缴纳会费的单位视为自动退会。未按时缴纳会费的单位如需参会，按非会员单位标准收取会议费。

（三）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尽快确定参会人员,并于10月15日前将参会回执表回复至协会秘书处邮箱。副理事长以上领导和特邀嘉宾如需接送，请11月1日前将航班号或车次告知协会秘书处。

（四）11月3日下午16：00召开理事长办公会议、监事会会议，请秘书长以上领导、监事会成员准时参加。

（五）有意在大会上进行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有偿推介的单位，请及时联系会务组，并于10月15日前将发言提纲或新品介绍发到秘书处邮箱。会议将择优择新选取5-6家分别安排在会员大会和学术研讨会上进行推介发言。

（六）为庆祝协会成立四十周年，本次会议将选择20家企业产品在会场周边参加行业发展新成果展示，有意参加者请于10月10日前报协会秘书处。

（七）报到乘车路线：

1．飞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距酒店约13公里。乘坐出租车30分钟左右车程，费用约30元。

2．高铁：深圳北站：距酒店约24公里。乘坐地铁5号线（环中线）至灵芝站，换乘12号线（南宝线）至宝田一路站C口出，步行约150米即到酒店；或乘坐出租车45分钟左右车程，费用约60元。

深圳站：距酒店约30公里。步行约300米乘坐地铁1号线罗宝线至桃园地铁站，换乘12号线（南宝线）至宝田一路站C口出，步行约150米即到酒店；或乘坐出租车50分钟左右车程，费用约70元。

六、联系方式：

1．会议报到联系人：魏俊红010-68396411 肖梅010-68396664。

2．推介及展览展示相关联系人：高文颖010-68396095。

3．会员会费及会议费相关联系人：李斯尚010-68396722邮箱：cocia\_info@126.com。

附件：参会回执表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2024年9月13日

关于召开“中国日用化工行业年会（2024）”的通知

（第一轮）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日化行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决定召开“中国日用化工行业年会（2024）”。年会将以建设日化强国为目标，围绕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邀请行业领导、专家学者、领军人物，研判行业最新态势，交流创新成果，把握市场需求，洞察未来趋势，碰撞前沿思维，凝聚行业智慧，形成业界共识，把脉“十五五”发展方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激发新质活力 迈向日化强国

二、会议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承办单位：香氛专业委员会、家居清洁护理专业委员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5-7日

地点：苏州香格里拉大饭店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塔园路168号

四、会议内容

1.中国日用化工行业年会（2024）；

2.中国香氛行业产业生态建设与发展论坛；

3.中国清洁护理行业发展高峰论坛；

4.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宣传展示。

五、参会人员

行业管理相关领导、行业专家、日用化学品品牌企业、上游原料供应商、产业链上的包装、设备供应商、加工企业（OEM/ODM工厂）、第三方服务企业（标准制定、检测、认证、咨询、平台等）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相关人员。

六、会议咨询

本次会议期间，设立多种宣传方式，展示企业形象、产品以及产业链的最新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欢迎行业上下游企业积极参与，咨询洽谈。

负责人

徐茹：13501001201 赵旸宇：13521823890

联系人

陈伟：13520586205 刘璟：18601319373 宁仲锐：18434379946

（来源：[中国日用化工协会](javascript:void(0);)）

非常重要！化妆品标签中防腐剂标注有规可循，

千万别被误导了！

近期，有关化妆品检出未标识防腐剂的报道甚嚣尘上，为包括薇诺娜、如薇、瑷尔博士等在内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困扰，引发公众关注与热议。

防腐剂是确保原料稳定，保护产品免受微生物污染，确保使用期限内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原料，对保护消费者健康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对化妆品防腐剂的使用有着十分明确的监管要求，必须遵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使用。

防腐剂存在于化妆品中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在化妆品生产过程中有目的的添加到产品配方中，用于确保产品稳定性的防腐剂。另一种则是为保证化妆品原料质量在原料中添加且在最终产品中含量极微的防腐剂。

因后者在使用目的、带入形式、含量等方面有别于前者，所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2023年发布的《化妆品配方填报技术指导原则》中明确此类成分不属于化妆品配方成分。同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也在《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解答(五)》中明确，为了保证化妆品原料质量而在原料中添加的极其微量的抗氧化剂、防腐剂、稳定剂等成分可以在标签中标注，也可以不标注。

2024年8月7日，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就韩束相关化妆品外包装未标示检出防腐剂一事的答复告知书也再次重申了上述技术指南和监管问答精神。

因此，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呼吁广大消费者由正规渠道购买化妆品，并理性看待“化妆品检出未标识微量防腐剂”的有关报道，切勿因不实报道而产生“舆情焦虑”。 （来源：中国香妆）

中国化妆品行业2024年上半年的主要数据

随着2024年上半年中国化妆品行业的相关数据的发布，有关中国化妆品行业2024年上半年整体市场表现的相关核心内容和数据参考如下：

1.零售数据：

2024年上半年，限额以上化妆品类总零售额为2168亿元，同比增长1.0%。

化妆品类零售额的增长低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同比增幅（3.7%）和全国GDP增速（5.0%）。

2.进出口数据：

进口量：157437.6吨，同比下降13.6%。进口金额：593.2亿元，同比下降9.6%。出口量：585243吨，同比增长15.9%。出口金额：232.5亿元，同比增长11.9%。

3.外贸形势分析：

进出口总额：116.3亿美元，同比下降7.2%。进口总额：83.6亿美元，同比下降12.3%。出口总额：32.7亿美元，同比增长8.7%。主要进口来源国：法国、日本、韩国、美国和英国。主要出口目的地：美国、中国香港、英国、日本和荷兰。

4.市场规模数据：

总销售额：4792.5亿元，同比增长2.38%。线上销售：2411.1亿元，同比增长4.02%。线下销售：2381.4亿元，同比增长0.77%。本土化妆品销售额占比：56.7%，超过外资化妆品市场份额。

5.线上渠道销售：

淘系（淘宝+天猫）：1109.45亿元。抖音：872.1亿元。京东：239.55亿元。快手：85.01亿元。其他线上渠道：105亿元。

6.线下渠道销售：

百货渠道：1119.25亿元。CS渠道：904.92亿元。KA渠道：357.21亿元。

7.品牌销售数据：

线上销量（GMV）TP20品牌包括欧莱雅、珀莱雅、兰蔻、雅诗兰黛等，其中珀莱雅和韩束的同比增长率较高。

8.美妆线上市场规模：

全网美妆品牌GMV：2627亿元。护肤类：1470.5亿元。彩妆类：514.9亿元。洗护类：279.1亿元。面膜类：176.5亿元。口腔类：99.7亿元。香水类：55.4亿元。男士面部护肤类：30.9亿元。

上面的数据提供了中国化妆品行业在2024年上半年的整体市场表现，包括零售、进出口、市场规模、渠道销售和品牌表现等多个方面的信息参考。

（节选自：中国香妆）

江西成立美妆协会促化妆品行业发展

为增强化妆品行业企业质量安全意识，强化行业自律，提升行业的科技创新和品牌发展能力，促进江西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8月16日，江西省美妆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在南昌召开。赣江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许斌出席，江西省药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腮忠、江西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姜鹏举出席会议并讲话，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综合委员会代表出席大会。

吴腮忠指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化妆品为代表的时尚美妆正日益成为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西绿色生态资源丰富，化妆品生产供应需求巨大，产业发展基础很好，但是化妆品产业的发展又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与先进的外省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行业协会的职责，组建江西省美妆协会，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化妆品行业向更高层次发展的必然选择，对于转变政府职能，促进企业自律，增强行业整体素质，推进化妆品产业化进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江西化妆品行业企业要加强科研创新，强化产品质量和安全意识，推动品牌赣妆走出江西、走出全国，通过协会携手发展，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成为江西经济发展的排头兵。省药监局将以保障公众用妆安全、服务产业发展为已任，着力构建新时代化妆品监管体系，与业界一起努力推动全省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姜鹏举对江西省美妆协会成立表示祝贺，要求协会切实履行好协助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的责任，督促引导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接受监督管理，承担社会责任，更好满足公众美丽消费新需求。会上还举行了诚信经营宣誓仪式，江西省美妆协会第一届领导班子带领全体会员郑重宣誓，表达全体会员践行企业责任，提高服务品质的决心。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西省美妆协会章程》《江西省美妆协会会费标准与管理办法》《江西省美妆协会选举办法》，会议中选举产生了协会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会长单位，雪玲妃集团董事长戴丽华当选为“江西省美妆协会会长”。

会议采取线下线上的方式召开。江西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负责人，赣江新区管委会领导及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江西中医药大学有关专家，以及相关行业协会领导、嘉宾、江西省美妆协会各会员单位代表共130余人参加线下会议，全省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使用单位和各级化妆品监管有关部门通过线上云直播的方式参加会议。

江西美妆协会的成立，不仅是江西省美妆行业发展的一件大事，也是推动地区经济繁荣、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必将为江西省乃至全国的美妆行业注入新的活力，推动行业向更高质量、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发展。

衷心期待江西美妆协会在新的征程上，能够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加强行业内外的交流与合作，促进资源共享，为推动美妆行业的繁荣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日](javascript:void(0);)化协会秘书处）

这个计划开100年的会议，迎来了它的十年辉煌

8月18日，以“抛鞋·择路”为主题的2024化妆品百强会议在上海锦江饭店召开，本次会议由CBO化妆品财经在线、中国百货商业协会联合主办，化妆品报、唯美工匠、全球化妆品武汉交易博览会协办。

“行至十年，化妆品百强会议已经成为化妆品行业最具影响力的活动之一，当前化妆品行业正处于快速变化的时代，面对市场环境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化妆品行业需要急需重建价值体系和商业体系。”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会长范君在开场致辞中表示。

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在《公海打鱼，我们在全球开了3600家店》演讲中表示“不只做14亿人的市场要做80亿人的市场，所有企业都会被”出海”重塑一遍。”同时，他也为出海企业应对挑战提供了实用的“避坑指南”。

会议的最后圆桌对话环节，在化妆品财经在线CEO杜伟的主持下，东南亚头部电商F-Commerce创始人&CEO姬鲲、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欧菲姿时尚集团董事长夏胜成，就“跨山越海闯全球”为主题，共同探讨中国化妆品品牌出海的话题。

首先关于最适合化妆品出海的区域问题，各位对话嘉宾根据自己情况给出了不同的答案，其中，东南亚被认为是热门的出海区域，富有极大的增长潜力。

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和东南亚头部电商F-Commerce创始人&CEO姬鲲都表示，东南亚地区适合建厂。“目前，大家把机会都在印尼，因为印尼相对来说，政治关系比较稳定，管控进厂很严格，因此对本地建厂是很有利的。

此外，在管控公司方面，我建议应该更数据化、更系统的管理方式，如果我们到东南亚还是做一个东南亚风格的公司，其实我们到那里是没有机会的。”姬鲲解释道。

此外，徐建成认为，中亚市场也存在着巨大的商机，中亚化妆品工厂很少，基本靠进口，但是中亚的化妆品价格较低，因此，不适合高端化妆品，适合日化。

品牌出海应该以什么为重点？姬鲲表示：“首先第一要素是产品力，如果你的产品力越弱，你对渠道和营销的要求就越高。如果酒香怕巷子深，那大概率是产品不行。所以，尽量扎实走好产品这条路，别舍本逐末地拼命去学习营销。”

欧菲姿时尚集团董事长夏胜成认为要懂得合理利用企业自己的核心优势，以及所处在的环境优势开拓海外矩阵。“出海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找到合适的切入点，找到当地畅销且更有优势的产品。此外，中国的供应链存在着优势，中国的包材、中国的印刷不管是技术还是成本都具有一定优势。”

在会议的最后，化妆品财经在线CEO杜伟总结道：“绿色低碳、出海捕鱼，是中国化妆品行业努力奋斗的方向和目标，无论有多少坑要踩，无论有多少雷要排，我们终将带着中国化妆品品牌的印记，开创属于中国化妆品的全球市场。”（信息来源：化妆品报）

徐建成1对1帮扶助学已完成本年度捐助

2024年7月至8月，在新学年开学之际，由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1对1帮扶的各地区家庭困难学生，按时收到了爱心人士徐伯伯捐赠的本年度1对1助学款（含学杂费和生活费等）。祝愿孩子们努力学习，奋发向上，勇攀知识高峰。

2024年新学年开学前，重庆市潼南区、重庆市垫江县、山西省五台县、河南省开封市等地600余名贫困学生依次收到徐建成董事长1对1打款捐赠的本年度助学金。

1对1帮扶项目源自徐建成董事长对家乡贫困家庭学生的帮扶，为了确保孩子们得到助学金，让家长没有后顾之忧的让孩子完成学业。2005年秋，徐建成董事长回到家乡江苏滨海县，为19名因家庭困难而面临失学的孩子们提供了帮助，目前已有多名家乡学子大学毕业走向工作岗位，成为国家栋梁。从那年起，通过1对1长期帮扶的爱心助学方式逐渐发展为面向全国各地的爱心助学项目，每年都会有很多笔善款依次打入1对1学生家长的账户里。

2005年至今，绿叶已在全国各省建立12所绿叶小学，6栋徐建成教学楼，1对1帮扶1102名贫困学生，累计帮扶贫困学生3900余名，公益慈善捐赠总额超1.2亿元人民币。

未来，在徐建成董事长的带领下，绿叶将持续在全国各地推进1对1帮扶助学项目，用爱心点燃孩子们求学的希望，为更多需要帮助的孩子铺就宽广的梦想之路，排忧解难，帮助更多的贫困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努力“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困而失学”，让孩子们都能够在关爱和温暖中健康成长，愿守护一份成长、放飞片片希望。

（来源：绿叶科技集团）